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41號

上訴人 虞淑華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7,178元（詳原審卷第6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8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育慈